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126號

聲 請 人 張琇靜

相 對 人 通盈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禹伸

相 對 人 猛將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禹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199,8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由該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即

明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95號判決聲請人敗訴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重上字第21號判決，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台上字第137號判決上訴駁回，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全案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卷宗審查無誤。聲請人於上開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800元、第三審律師酬金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624號裁定核定其金額為30,000元，總計199,800元（計算式：169800+30000=199800）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（參第二審卷，頁6）、聲請人所提之該最高法院裁定影本在卷可憑。是以，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99,800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